

三大运营商提速 5G 试验



作为未来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的核心技术,5G 离正式商用的日期越来越近,三大运营商也加快了 5G 试验,纷纷表示 2020 年前后将会正式商用。1 月

18 日,中国移动研究院副院长黄宇红对外表示,中国移动会联合 7 家联合单位,在五大城市建设 500 站规模,形成 26 类 5G 业务场景。

对于移动当前的 5G 规划,黄宇红称,在 2018 年 Q1 要积极参与 5G 技术研发第三阶段测试,进行规模试验网建设;2018 年 Q3,在 R15 标准冻结之时,在五大城市牵头 5G 规模试验,进行关键技术应用和商用性验证,开始业务示范网建设;2019 年 Q1 开始在 12 个城市牵头业务示范。2019 年 Q2 推出商用终端芯片,并面向商用建设运营验证。

据悉,中国移动接下来将统筹推进规模试验与业务示范规划,网络准备和业务应用有效衔接。在规模试验中,中国移动会联合 7 家联合单位,在五大城市建设 500 站规模,形成 26 类 5G 业务场景;在国家发改委的业务示范中,中国移动会联合 20 多家合作单位,会在 12 个城市进行业务示范,进行 500 站规模。

谈及当前 5G 试验中的挑战与难点,黄宇红表示,目前在网络设备、终端

芯片、仪器仪表上仍存在一些挑战。

除了移动之外,联通和电信也都在积极布局 5G 技术。有报道称,中国联通计划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杭州、南京、雄安 7 城市进行 5G 试验,已经向工信部递交了申请,并表示,未来还会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的要求,增加试验城市的数量。

中国联通网络建设部副总经理马红兵日前透露,目前已经完成上海和深圳的外场建设,华为、中兴和诺基亚的 5G 样机实验室验证及部分外场性能验证也已完成。

此外,中国电信在成都、雄安、深圳、上海、苏州、兰州 6 座城市开通了 5G 试点。该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在全国多个主要城市开展中等规模的外场实验,为 2019 年 5G 的商用以及之后的规模商用做充分准备。

据人民网

首月 IPO 审核新意频现:从严从细节节奏加快

数据显示,2018 年以来,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 24 家企业首发申请,12 家获通过,通过率为 50%。专家认为,2018 年新股发审态势是多而不乱、严而有序、实力为准。较之往年,发审委的工作会加快节奏,从严从细,务求真实准确。在审核标准上从企业内部源头切入,提问更加具体、细化,抓住一切可能的风险点,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IPO 审核呈现新特点

数据显示,截至 1 月 17 日,审核公司总数 24 次,12 家通过,通过率(不包括取消审核的公司)为 50%;被否 10 家,否决率为 41.67%。2017 年共审核 488 家公司首发申请,380 家获通过,IPO 通过率为 77.87%。

“从发审委对 12 家被否企业的提问来看,关注的重点有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瑕疵、财务指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持续盈利能力、实际控制主体等。”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认为,“新变化在于,今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正式明确有关三类股东问题的 IPO 审核标准,对于新三板企业而言,清理三类股东将成为首要任务。对于审核而言,需要探索完善穿透审核三类股东的方法。同时,发审委提问更加细化,严格把控包括报表、信息披露、业务等方面的细节,并加强了对上会企业盈利能力的关注;此外,从去年 12 月开始终止审查的企业数量变多了,随着今年 IPO 回归常态化,这一现象很可能延续。”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认为,近期发审委更为关注过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资本运营和会计处理等问题,对于会计细节和股权变更等问题给予更严格的审查。

“这一届发审委的新特点是,高度重视全报告期的合规性、高度重视全报告期的财务真实性和内控有效性,高度重视可理解性。”田利辉表示,这一届发审委委员不会被净利润、先例、预审员和初审会的判断所影响,具有独立性、专业性和责任感。

中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袁绪亚表示,2018 年以来发审委关注的重点主要包括: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问题,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问题,采购商的供应关系的合理与稳定性问题,关联交易占比高且定价是否公允性问题,新三板公司多轮融资中股东参与的合规性问题以及场地等租赁经营的产权证是否齐备问题等等。

袁绪亚表示,在这一过程中,新股发审也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在过去审核集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数据及环保标准等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公司盈利能力的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遵守法律法规及股东是否通过非正当的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等。

“三类股东”穿透审核将不断完善

1 月 17 日,四家新三板企业 IPO 申请上会,三家被否一家暂缓表决,引发市场关注。

南山投资创始合伙人周运南认为,如果放到整个新发审委已审核的情况来看,这不算异常,发审委对所有上会企业的审核标准是一致的,只是发审委更关注新三板企业在挂牌期间和 IPO 期间信披的一致性及“三类股东”处理情况。

“新三板交易的目的是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明晰财务真实性,这和发审委的审查重点是一致的。”田利辉认为,目前,发审委对于新三板企业的审核重点与其他企业并无明确不同之处。但是,新三板公司在申报 IPO 时面临的问题往往有所特殊,主要包括财务指标的对比性问题、做市商与国有股转持问题、信息披露的不一致问题、股东超过 200 人问题以及“三类股东”问题等等。然而,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股东问题不是企业自身的问题,而是新三板市场的问题。

潘向东认为,从对三家被否新三板企业提问来看,发审委关注的一个共同点是股权信息是否透明,例如多个实际控制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既是

供应商也是股东、债权债务等关系,说明发审委今年更加重视新三板企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破坏公司稳定性的行为。

具体政策落实方面,潘向东表示,证监会已就对三类股东问题做出明确表态。早在 2015 年,新三板已经接受“三类股东”的进入,随着近几年申请上会的新三板企业数量增多,“三类股东”规模扩大、信息不透明,新三板企业要过审,必须先清理掉这些“三类股东”,这在成本和操作层面均有难度。如果交给监管层来穿透审查,最终结果可能导致终止审查,一样无法过会,因此短期内新三板过会率可能较之前进一步降低。

袁绪亚认为,“三类股东”问题明确后,所有的三板公司撤板或到主板 IPO 时必须认真清理“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条件。但是为了符合规定,三板公司 IPO 的时间周期将会拉长,这就更加考验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及稳健发展的持续性,也是检验拟 IPO 公司的一个时间过程,对市场及投资者都有好处。

“从严从细”贯穿全年

“今年新股发审态势是多而不乱、严而有序、实力为准。”田利辉认为,较之往年,发审委的工作会加快节奏,但是态度是从严从细和务求真实准确,从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袁绪亚认为,严格发审,严格公司上市的准入依然是今年发审会所要坚持的原则和底线,但 IPO 常态化应该是市场和监管的共识。对于 IPO 的标准和审核态度,所坚持的都是证监会颁发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其所必要的公司财务指标等。从目前来看,IPO 的标准和审核态度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能否通过关键还是自身的质地和合规、风控水平。

“今年作为防范风险攻坚关键时期,新股发审态势只会趋紧。”潘向东认为,目前发审委的审核标准大体上延续 2017 年年末的标准,但是在提问上更加具体、细化,抓住一切可能的风险点。有

些公司报表大的方面没有问题,但是某个细节部分存在风险可能导致被否或暂缓。此外,今年发审委更加关注股权信息,从源头上遏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相互利益输送的行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从这两点可以看出,今年发审委的审核态度会更加严格,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企业,在审核标准上从企业内部源头切入,更加一针见血。

对于拟 IPO 公司来说,袁绪亚认为,坚持高标准和严要求,在更多的细节及信息等方面要达标透明,既要做到能审核通过也要做到让市场乐于接受。对于中介机构而言,一定要发挥好专业服务和勤勉尽责的职能,为 IPO 公司提供真正的专业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同时更要以与时俱进的积极进取心态,不断学习和掌握 IPO 各项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为所服务公司积极负责。

“从今年发审委提的问题可以看出,对发行人和保荐人等中介的审慎意识有更高的要求,加之证监会加大了问责处罚力度后,不少拟上会企业撤出申请,反映出拟上市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在发审委审核质量提高的同时,自身也在提升对质量、品牌的审视。”潘向东认为,一方面企业自身需要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而另一方面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则需要勤勉尽责,加大其责任,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秉承执业独立性,发挥好鉴证把关作用,以高标准在发审委审核之前把好第一道质量关卡。

田利辉建议,拟上市企业要苦练内功,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真实公正地衡量自身是否符合过会上市标准,不要存在欺瞒或侥幸的心理。相关中介机构要努力遴选并推荐优质企业,要避开和放手不良企业。同时,拟上市企业准备好被现场检查,相关中介机构要准备好会前超纲培训;由于发审节奏的加快,拟上市企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要准备好应对匆忙上会,客观冷静沉稳地汇报自身的优势和潜力所在,说服发审会委员自己符合标准的现实和能够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的前景。

据新华网

手机应用市场不正当竞争 乱象丛生 该如何治理?

在手机软件安装过程中,反复弹出“非法软件”“可能含有病毒”等提示;一些软件无法下载、安装;安装一款软件,同时出现其他两三种软件;手机越用越慢……不少智能手机用户可能都遇到过以上情形。

不过,大家想不到,在这些看似技术问题背后,或许暗藏着应用软件分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

今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开始实施。同日,在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16 家企业共同签署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协议》也开始实施。

据了解,《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协议》出炉的一大目的,就是避免应用软件分发领域不正当竞争。当前,应用软件分发市场存在哪些问题?不正当竞争乱象又该如何治理?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专家。

应用分发成必争之地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通俗的解释就是手机等移动设备中的软件市场。”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说,用户打开手机软件市场,可以下载应用软件到智能手机上。应用市场是一个平台,把应用软件和用户联系起来。从市场监管者的角度看,应用市场平台提供者从事的是软件分发的信息服务。

记者了解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企业数量已突破 4.7 万,一直保持平稳的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应用市场,在 2017 年 4 月,国内第三方应用商店(非手机自带的商店——记者注)中的应用软件超过 220 万个。

应用分发的市场情况是,2015 年第一季度我国第三方手机应用商店活跃用户达到 4.2 亿。到 2017 年第三季度,第三方移动应用商店用户规模 4.56 亿。两年来,用户只增长了 3000 万左右,用户增长率呈现“L”型,可见整个市场饱和及已达较高水平。

据业内统计,2015 年,58.7%的用户以第三方应用手机商店为主要应用下载渠道,22.3%以手机预装应用商店为主。目前的调查数据显示,国内手机自带的应用商店下载点击量增长趋势非常明显,从第三方应用商店转向使用手机厂商内置应用商店的比例为 37.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黄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说,互联网企业依托终端终端,对手机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移动终端又要进入互联网市场,希望更多的软件在手机上应用,各个主体之间呈现既互斥又互依共同发展的态势。

黄勇和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院长孔祥俊都认为,手机厂商数量多利润薄,希望改变商业模式盈利,提升硬件、系统和应用软件体验感,而互联网手机应用领域也是充分竞争的领域。应用软件分发是重要的流量入口,成为企业的必争之地。

不正当竞争乱象丛生

“市场饱和度高,就看我能否把你的客户抢过来。”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说,这一领域经营主体多,竞争激烈,应用分发市场行为规范共识尚未统一,不正当竞争不时出现。

据介绍,有的手机厂商自带的应用市场在对用户进行应用推荐、提示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常对自己市场中的软件标记“官方推荐”;对其他应用来源标记为“非法”“有病毒”或“未知来源”等恶意评价;有的手机系统故意不开放必要的权限,屏蔽信息或禁止用户下载,甚至恶意修改用户设置。

针对用户安装非自带的应用市场中的软件,有的手机厂商在用户安装过程中给用户多次提示,对此,第三方应用商店则认为,系统提示应当尊重用户的选择权,用户选择忽略后不再进行提示。

而手机厂商有时也觉得“背了黑锅”。一种情况是,手机生产后,某些环节上发生非法刷机。用户使用手机后,发现有一些恶意软件或吸费软件,遭投诉的却是手机厂商。

另一种情形是,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服务提供者,对手机操作系统进行二次加工、改进,改变操作系统中一些策略或设置。对手机其他分发服务提供者的软件进行杀死,或发现自己分发的应用被杀死的进行唤醒,而后手机功耗变大,系统不稳定或变慢。

在智能终端应用分发领域,另两种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有的应用市

场与一些小品牌手机厂商合作将软件强制安装在手机上,默认自己“最权威”;有的应用市场剥夺用户选择权,用户选择一款软件,结果不仅安装了这款软件,还有其他几款软件。

行业公约能否解决问题

2017 年 1 月,vivo 因拦截腾讯旗下的第三方应用平台“应用宝”并引流至 vivo 应用商店,涉嫌不正当竞争,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诉前禁令。

2017 年 6 月,OPPO 因干扰、阻碍用户正常下载腾讯手机管家,并引导到 OPPO 应用商店,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诉前禁令。

近年来,移动终端应用市场领域不正当竞争诉讼时有发生,企业间激烈竞争的同时,不断将争议递至法院。在孔祥俊看来,此类不正当竞争进入行政监管和司法诉讼领域的案件呈增加趋势,特点是技术含量高、各主体的行为标准相对不清晰,很多新情况的出现使各方利益平衡成为难点。

今年 1 月 1 日,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导制定的首部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分发服务竞争机制的自律公约生效,受到业内关注。在一次法治培训会上,主管部门参与公约制定的人员介绍,公约的制定历时一年半时间,力争固化整个行业“可为”“不可为”的最大共识,措施具体化、可执行。公约包含四个执行主体,互联网企业、移动智能终端生产者、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移动软件提供者开发者,首批 16 家企业共同签署。公约以“建立安全可靠、可信的应用环境,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为原则,其中还规定了一些争议解决机制,例如专家评议机制等。

自律公约为何引起如此关注?孔祥俊认为,公约属于行业规范,反映了行业内经营者的共识。公约的直接约束力产生于共识,对规范行为维护竞争秩序有所帮助,能够减少进入行政和司法领域的案件数量。公约对于行政管理和司法实践有重要的意义,判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重要标准,就是看主体是否违背行业的普遍做法和成熟的商业惯例。经法院审查合理的行业公约,能够成为判断不正当竞争的重要参考标准。

16 家企业签署公约是否能影响这个领域?黄勇认为,最重要的是涵盖行业内代表性的企业,其次是公约内容,是否在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道德,尤其在考虑到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用户权益保护仍需加强

应用分发市场的另一难题是,知识产权保护和保护创新之间的边界如何界定?技术造成的壁垒怎么处理?

在黄勇看来,这个领域的动态性和创新性特点突出,竞争进一步激烈时,仍需要依法判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动态性追踪、协调、监管力度,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或指导性意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部门主动调查或依举报调查,在执法过程中丰富法律的内容。

黄勇认为,法律的底线、基本原则、商业道德的基本内容不会发生变化,在具体法律条文找不到互联网行业内的某种行为表现时,需要根据当前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经营者与消费者权益进行具体分析。

孔祥俊和黄勇都认为,在这一领域企业相互竞争的过程中,用户是被动的。用户获取信息高度依赖手机应用,然而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依然薄弱。

业内专家分析说,企业之间的纷争受益或受害的是用户。因此,公约第一部分内容,就是达成用户权益至上的共识。今后或可采用大数据等形式,让用户作为独立第三方更多参与到公约制定中,表达受益或受害的看法。

孔祥俊说,保护用户权益的主要问题是约束经营者的行为。涉及到技术问题用户无从判断,消费者很容易受误导、诱导,经营者的行为涉及第三方利益时,应尽量限制、约束自己的提示语。

黄勇认为,新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专门加入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这就要求把法律精神和基本原则贯穿于司法、执法以及商业交易和运用过程始终。用户的差异度很大,应该用普通人平均能力水平和认知水平衡量;用户的选择权、隐私权等利益如何体现则需要个案考量。

据新华网

新能源车企及产品准入标准将调整

1 月 18 日,工信部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审核部部长李方生在接受 2018 国际新能源汽车用户评价与应用创新研讨会上透露,针对新能源整车和产品的标准在逐步调整,工信部已更新了 3 项标准,修订了 2 项标准。接下来还将发布新的号令,目前正处于向工信部和各个局征求意见的阶段。

新的号令将有五个方面的变动,企

业准入进一步简化,将从目前的十几大类的产品调整为六类;另外产品准入大会进一步细化,将以备案的形式开展;减少企业负担,检测机构后续会逐步放开;主管部门会对新技术新材料进行评估;工信部继承和装备司对所有电池后续都要登记备案,全过程管理,直到报废。

我国相关政策规定,只有列入到工

信部公告内的企业和产品才能够生产销售、注册,才能够后续进入到推广工作和试用工作。新能源汽车企业包括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入公告的标准,主要的依据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即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第 39 号令(以下简称“39 号令”)。

国家统计局近日还公布了诸多房地产指标。数据显示,去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7%。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投资保持恢复性增长,目前投资转稳的态势已经形成。“目前房企拿地积极,资金周转循环情况较好,库存显著下降,预计今年房地产投资还会保持平稳,不会出现明显滑坡。”

夏丹也认为,成交降速和资金收紧会对后续开发形成制约,但新开工和土地成交增速不低将使房地产投资增速不会大幅下滑,今年或还能实现 5% 以内的正增长。

楼市调控基调不会变

近日,住建部重申,南京、成都等地调控松绑系误读,我国坚持房地产调控

去年热点城市房价总体平稳 今年调控基调不变

去年房地产市场平稳收官,2017 年 12 月份数据显现,热点城市新房价格总体稳定,包括北京、深圳在内的多数城市房价已经低于一年前的价格水平。

新年伊始,南京、成都、武汉、郑州等多个二线城市城市接连出台人才购房优惠政策,引发市场对政策松绑的猜测。不过,住建部随即重申,调控松绑系误读,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毫不动摇。

多数热点城市房价低于一年前

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 12 月份,15 个热点城市中,4 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北京、杭州和合肥 3 个城市持平。从同比看,北京、无锡、南京、杭州、合肥、福州、郑州、深圳、成都等 9 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已经低于一年前的水平。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

建伟解读称,去年 12 月份,“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效果继续显现,70 个大中城市中 15 个热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环比价格均在平稳区间内变动,房地产市场总体继续保持稳定。

易居研究院研究员赖勤也表示,总体来看,楼市已经告别了快速上涨的阶段。调控政策整体偏严厉,叠加个人房贷利率上浮为代表的信贷收紧,预计今年房价增幅将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尽管总体稳定,但去年 12 月份二三线城市房价指数环比涨幅都有小幅反弹的现象,尤其是二线城市新房同比涨幅明显扩大。

统计局数据显示,去年 12 月份,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涨幅比上月扩大 0.4 个百分点,环比涨幅则微扩 0.1 个百分点至 0.6%。

交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夏

